

关于做好第五期 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 培养对象管理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333 工程”）培养对象培养管理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期满。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省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培养对象。

层次	名单
一层次	曹君利
二层次	郑骏年、裴冬生
三层次	李 冲、曲学彬、于妍妍、谷小珂、周秀萍、白 津、赵 恺、潘志强、 韦艳霞、温相如、陈颜夙、高丰雷、韩翠平、李成林、刘耀武、牛铭山、 宋远见、徐 洲、姚瑞芹

考核期间，培养对象出国在外的，回国后补充考核；培养期内省内调动的，由新单位考核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等次标准

1.考核内容。主要是培养对象的政治品质与道德品行、专业

素养与工作实绩、目标完成情况等。

2.等次标准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第二、三层次优秀等次的培养对象应分别达到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、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人才办〔2016〕7号）规定的第一、二层次的选拔条件（见附件7）。

已当选为“两院”院士和在抗疫情促发展中表现特别突出的，可免予考核并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，不占优秀名额。

三、学校推荐名额

- 1.“333 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优秀无名额限制。
- 2.“333 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优秀名额3人。

四、考核方法与步骤

1.所有培养对象填写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培养对象期满考核表》（以下简称期满考核表，见附件1），报学校人事处。

2.学校对培养对象填写的期满考核表进行审核，作出考核意见，并指导培养对象通过“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xmsb.jsrcgz.gov.cn/>）进行网上填报。

3.省教育厅组成专家考核组，按照规定的考核内容对各校第三层次培养对象进行考核评议，提出考核意见，优秀等次培养对象的比例不超过10%。

4.省人才办组织专家对第一、二层次及省教育厅推荐为优秀的第三层次培养对象进行考核评审，并将考核结果提交省“333 工程”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。考评为优秀的培养对象名单经公示

后，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

5.省人才办对考核为优秀的第一、二、三层次培养对象发文予以表彰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学院请于2020年6月19日前将以下材料报人事处人才办，行政楼222室，联系人：王茜。联系电话：83263769。E-mail: rcb@xzhmu.edu.cn。

1.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期满考核表》（见附件1）一份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；附件材料一份（见附件2，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并打印，由人事处统一装订成册）。6月15日后通过“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xmsb.jsrcgz.gov.cn/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
2.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问卷调查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报送电子文档。

3.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一份，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；

4.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实施情况统计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一份，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；

5.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材料袋封面》（见附件6）一份。

纸质版材料由学院审核后，加盖学院公章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期满考核表

- 2.需提供的材料清单
- 3.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财政资金使用情况
问卷调查表
- 4.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情况汇
总表
- 5.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实施情况统计汇总表
- 6.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材料袋
封面
- 7.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
对象选拔、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》

人事处

2020 年 6 月 10 日